

附件 1

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监理人员	资质要求	数量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专职）	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证书。有效的安全、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年龄55岁以下、身体健康，在本企业进行岗位登记的职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1人	
路基、路面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证书。	1人	
试验工程师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工程师证书。	1人	

注：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表为对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整监理人员数量，其资格条件不低于上表要求的

对应各监理人员资格条件。

3. 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增加人员时，中标人应予以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